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104 年度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貴生

記 錄：陳美君

壹、工作報告

- 一、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暨「養護工程隊拌合場辦公室及房舍設備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鑽探及試驗)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 10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辦理開標，經資格審查後共計 3 家廠商符合進入評選階段，符合資格廠商分別為：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廖晏瑋建築師事務所、萬邦建築師事務所。
- 二、本案於 104 年 8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可，由總務處主任劉家豪代表本校擔任本案評選委員，將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 代表出席建築師評選會議。
- 三、3 家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評選項目及標準」節錄如附件。
- 四、依據本案評選須知第七條保密條款，「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複製並保守秘密……。」，會議資料將於會後回收。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評定建築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由總務處主任劉家豪代表出席 104 年 11 月 20 日所召開的建築師評選會議，本案評選委員人數計 11 名(含本校代表 1 名)。
- (二) 本案將依據評選須知(如附件)第十條(P. 10~13)針對 3 間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評分，並填具評選意見表(P. 15)，最終將依據評選須知第九條第 3 款第 3 項評選出優勝廠商。(P. 9)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13 票；廖晏瑋建築師事務所 0 票；萬邦建築師事務所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請劉家豪主任 104 年 11 月 20 日代表出席建築師評選會議時，依本校規劃委員會票選結果評選符合本校需求之建築師。

伍、散會(12：55)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104 年度第三次規劃會議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貴生

出席人員	姓名	出席人員	姓名
陳委員秋玲	陳秋玲	蕭委員百琳	蕭百琳
謝委員佳男	謝佳男	林委員瑞坤	林瑞坤
廖委員啟良	廖啟良	林委員浥霽	林浥霽
黃委員俊偉	黃俊偉	林委員振輝	林振輝
洪委員醒漢	洪醒漢	黃委員國淵	黃國淵
許委員益財		陳委員明鈺	陳明鈺
林委員俊岳	林俊岳	黃委員金俊	黃金俊
陳委員德貴	陳德貴	張委員漢民	張漢民
劉委員家豪	劉家豪		